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岱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0

傳真：(02)29603456

電子信箱：AL16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0126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26467_(全文正確版)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規定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修正規定，業以本府115年1月9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150013674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旨揭規定全文得於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

(<https://web.law.ntpc.gov.tw/index.aspx>) 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(均含附件)

